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城"、"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四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 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 的实际股权情况进行认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检索了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搜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 商档案、历次三会决议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工商档案、历次三会决议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一)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仲辉	31,080,000	60.00	货币
2	张红娟	10,360,000	20.00	货币
3	伶成投资	10,3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1,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朱仲辉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保持在 51.00%以上,为家纺城有限的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朱仲辉直接持有公司 60.00%股权,因此朱仲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时,朱仲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以净资产出资并取得股份公司 60.00%的股份;张红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以净资产出资并取得股份公司 20.00%的股份。朱仲辉与张红娟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0.00%的股份。经核查,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特殊分割约定的协议安排,根据法律规定,朱仲辉与张红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共同处分、支配的权利。

朱仲辉历任家纺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家纺城股份董事长,通过朱仲 辉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和朱仲辉所任职务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决议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对家纺城的经 营计划、投资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张红娟与 朱仲辉在股东会表决意见上亦从未出现过不一致的情形。

据此, 认定朱仲辉和张红娟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 1. 国际家纺城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
- 2. 朱仲辉、张红娟、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家纺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1	朱仲辉	31,080,000	60%	自然人股东	-
2	张红娟	10,360,000	20%	自然人股东	-
3	上海伶成	10,360,000	20%	法人股东	上海伶成的股 东为朱家伶

根据朱仲辉、张红娟和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朱仲辉和张红娟均为其 名下国际家纺城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朱家伶通过上 海伶成实际持有国际家纺城的股份,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国际家纺城股份的情 形。

经核查,自2014年3月以来,朱仲辉一直为国际家纺城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在60%或以上)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本所律师据此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将朱仲辉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朱仲辉与张红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合计持有国际家纺城80%的股份;根据朱仲辉与张红娟的说明,其所持国际家纺城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对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特殊分割约定的协议安

排,夫妻双方对所持有的国际家纺城股份具有共同处分、支配的权利。经核查国际家纺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朱仲辉与张红娟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上未出现过不一致的情形。经与审核部门沟通,并结合朱仲辉、张红娟的上述实际情况,朱仲辉、张红娟为国际家纺城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仲辉和张红娟为国际家纺城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组成员:

対要

申琦

黄光

黄铠

李迪宽

宋成维

宋成程

内核专员:

汪王英

汪玉英



(本页无正文,为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